

证券代码：838257

证券简称：真和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

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鹏盛 A 审字[2023]0006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带“保留意见”事项段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、（4）预付款项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3,575,268.63 元，其中：1 年以内 18,327,562.95 元，1-2 年 17,046,653.60 元，2-3 年 4,654,329.57 元，3 年以上 3,546,722.51 元；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，具体内容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：

（一）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表示理解和认可，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，不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（二）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，解决措施如下：

从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，更新公司产品 and 拓展新业务。管理制度改革，设立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进行项目管理责任制，激发团队创造力和引进了新团队。并实行优化内部管理，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。2022 年下半年重点放在提升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上。举措一为：业务多元化，积极拓展新业务，比如新能源业务（光伏建设、能源管理、智慧能源、综合能源）；举措二为：项目回款、结算责任制，使资金尽快回笼；举措三为：股东持续提供财务支持，给予项目扶持。

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公司在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